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项目编号： GLZC2020-G3-00145-GXJH

采购人：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5-GXJH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1	项	16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政策功能分给予加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具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含甲级）及以上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

八、招标公告期限：2020年04月29日至2020年05月09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0年05月20日10时30分（截标时间）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05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5月20日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e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投资发展大厦南楼12楼

联系人及电话：孙霞，0773-282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建设大厦南楼15楼；

项目联系人：蔡翔 联系电话：0773-282919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5-GXJ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具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含甲级）及以上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壹个，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05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5月20日10时30分。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0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8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20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45-GXJ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

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具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含甲级）及以上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翔，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建设大厦南楼 15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2018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评审）（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壹个，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05月20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5月20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性响应评审，并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

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一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一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要求,开展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做好规划编制,一是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规划布局与分区、重大项目等,确保上级规划有效落地;二是统筹部署市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布局安排;三是统筹矿区生态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要求和安排,提出绿色矿山建设的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四是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监督管理举措;五是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序安排和要求,按时按质编制完成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系列成果。

（二）编制依据

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前期工作的通知》（2019年8月20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51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0-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3月25日）
6. 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7. 相关区域规划

（三）技术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国土资源部）；
4.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四）规划范围和对象

桂林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矿产资源，重点是自然资源部、自治区和桂林市市级出让登记的矿产资源。

（五）规划期限

本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 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展望至 2035 年。

（六）规划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重点，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保障矿产资源合理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合理继承，改革创新。

全面总结第三轮规划在超前谋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充分借鉴各地方的有益做法，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探索提出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3. 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方向、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充分体现我市特色，突出优势矿种和重点矿区，着力解决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增强市场活力等关键问题，推动地区特色化发展。

4.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针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突出问题，科学论证和制定规划目标任务，确定总量、布局、结构、时序和准入条件，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联系矿产资源管理实际，深化对策措施研究，增强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规划的源头管控和政策依据作用。

5. 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合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构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信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林业、交通、水利、旅游等多部门共同合作的协调推进机制；多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广泛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编制规程，规范听证论证程序，切实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实现科学规划、合理规划。

（七）编制方法

1. 实地调研与理论研究相结合

加强实地调研，认真听取部门及矿山企业意见，外出考察学习区内外经验；注重研究规划编制理论、方法及其相关法规，提高规划的理论水平和专题研究深度。

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及时补充、更新桂林市主要矿产资源基础数据，采用数学模型法等定量分析方法和对比研究等定性分析方法，全面系统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3. 国家标准与地方特色相结合

严格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统一编制底图、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据来源。借鉴区内外规划编制经验，结合桂林市的实际需求，提出符合市情、矿情的规划编制方法和对策，凸显地方特色。

4. 规划指标确定与矿政管理政策相结合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确定要做到技术与政策的“两条腿”平衡。既要以专题研究成果为基础，也要从桂林市情、矿情出发，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保政策的严肃性，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的前瞻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二、编制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做好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完善编制工作措施，充分做好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严格核实资源勘查、资源储量、矿业权设置、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等基础数据，认真做好基础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开展重大专题探索研究

结合当前桂林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并编制第三轮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桂林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与规划布局研究、桂林市建筑石料“三化、五化”建设与开发利用规划布局研究、桂林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研究等专题报告。

（三）高质量编制矿产资源规划

综合集成重点专题研究成果，全面分解细化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部署要求，明确规划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规划控制指标、规划区划分原则及管理措施，对市级审批发证的山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

（四）规划图件制作

以 1: :1 万地理底图为基础底图，规划底图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广西省、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制作桂林市规划附图。

（五）同步推进数据库建设

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数据成果，按照广西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数据库质量检查细则，按时完成桂林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的建设、质量检查和汇交工作，保障规划数据库建设与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同步报批，并融入矿政管理行政审批“一张图”管理。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 号）执行。

三、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我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从2020年3月开始，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工作启动（2020年3月-2020年5月）。**2020年5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 **专题研究（2020年6月-2020年10月）。**针对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开展规划专题研究，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基础调研、专题研究和规划初稿编制。

3. **规划预审稿及论证（2020年11月-2021年5月）。**2020年12月底前，在做好专题研究等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规划预审稿，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审。2021年3月底前完成市县级规划预审工作。2021年5月底前，规划成果完成征求地方、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听证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

4. **规划报批（2021年6月）。**2021年6月底前，将修改完善后形成的规划送审稿和规划数据库报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5. **审查批复备案（2021年7月-2021年10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市级规划送审稿的审查、批复、备案工作，并由桂林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四、保障措施及要求

1. 人员保障

★在自治区级培训开展前，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投入人员中，按规定组织10人以上的技术人员通过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并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书面承诺，投标无效。**

2. 编制质量保障

承接单位具有承担过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的经验（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专题研究、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矿产资源数据库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评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国家或自治区级重要矿区规划、重要矿种开发规划）。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通过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3. 工作进度保障

工作进度按照自治区文件和本项目要求的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有关要求推进。

4. 技术保障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

五、成果交付内容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含前期专题研究成果、规划文本、附表、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等。

（二）格式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以及 CAD 版本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

全部成果坐标系应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区块内赋存矿种应都纳入允许开采矿种当中，针对不同矿种的开采指标应根据实际设立，不限于一个。

（三）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审查验收，通过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四）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和规划初稿，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预审稿，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送审稿，10 月底前完成送审稿的审查批复工作。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文本同步交付审查、同步报批。

（5）交付地点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全部价款按合同条款分阶段分期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次序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期支付：完成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预审稿，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50%；

第二期支付：完成规划成果，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批复，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40%。

第三期支付：完成审批后的规划成果和数据库成果一年的维护，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七、售后服务要求

规划成果和数据库通过审查批复后一年的免费维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演示、服务方案、信誉、售后服务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根据下列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项目技术设计书：（满分 10 分）

一档（0.1~3 分）；基本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二档（3.1~6 分）；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6.1-10 分）；完全满足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路线和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5 分）

一档（0.1~2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2.1~3.5 分）；①有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3.6-5 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3)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满分 5 分）

一档（0.1~2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2.1~3.5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3.6-5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 拟投入人员分.....20 分

(1)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备的要求下拟投入地质矿产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采矿、选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矿业经济）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1.5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1 分，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0.5 分。 满分 12 分

(2)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备的要求下拟投入测绘信息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为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0.5 分，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0.2 分。 满分 5 分

(3)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备的要求下拟投入土地资源管理类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包括土地

管理、城市（乡）规划）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1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0.5 分，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 1 名得 0.2 分。 满分 3 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4. 服务方案分.....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集体讨论，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3 分）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1~6 分）在广西区内注册或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2 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6.1~10 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在桂林市内注册或桂林市设有分支机构 1 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在桂林市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1 天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 信誉分.....8 分

（1）2010 年至今，投标人所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获得省部级规划编制优秀成果奖的，以最高奖项为准，获一等奖（含）以上得 5 分；获二等奖得 4 分；获三等奖或其他奖项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满分 5 分

（2）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满分 3 分

6. 业绩分.....12 分

（1）投标人 2010 年至今，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0.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满分 1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人员保障

在自治区级培训开展前，中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投入人员中，按规定组织 10 人以上的技术人员通过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并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5. 编制质量保障

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通过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

6. 工作进度保障

工作进度按照自治区文件和本项目要求的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有关要求推进。

7. 技术保障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编制。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采购人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2. 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4.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特别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成果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2018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

日

附：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

方（牵头方）授权。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4.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评审）（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